

相信吗？古代也有自由恋爱，但前提必须是在春天的水边；古代男子到女方家提亲，必须得手提大雁表示忠诚和忠心；古代只需一纸休书就可中断夫妻关系，但得遵循“七出三不去”……近日，衡阳资深律师、文化学者邹鲁军做客国学讲坛，通过对史诗的研究，阐述了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和如今的婚姻法的不同之处，再探——

# 古代“婚姻法”中的社会现实

■文\本报记者 许珂 图\本报记者 王翟



邹鲁军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收录了从西周初年到春秋中叶的诗歌305篇，分为《风》、《雅》、《颂》三个部分。其内容来源很广，除了周王朝乐官制作的乐歌、公卿和列士等进献的乐歌，还有许多当时流传于民间的歌谣。其中，不乏描写当时青年男女恋爱、婚姻的内容，例如《诗经·卫风·氓》就完整的记载了一段恋爱、结婚、离婚的爱情故事，体现了当时的婚姻法在婚恋的各个环节中的具体规定。

“按照‘六经皆史’的说法，用以反映当时法律状况，应当是可靠的。”学术界认为，从内容上看，《诗经》中的很多篇目，对周人之婚姻生活和相关法律，描绘得非常详细。

## 明媒正娶和私定终身，是当时婚约订立的主要形式

在《诗经》形成的年代，婚约的订立，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正式的明媒正娶，二是男女双方私定终身。这两种情况在《诗经》中都有记载，并体现出当时严格的婚姻制度。

《诗经·卫风·氓》的第一段中写道：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

该段描写了氓与其相恋的女子相见并商量婚事的过程。其大概意思是：氓笑嘻嘻的来，拿着布帛来买丝绸，其实不是真的来买丝绸，而是为了借机和我商量婚事。送你渡过淇水，一直送到顿丘，不是我要延长婚期，实在是你没有找到好的媒人。希望你不要生气，只要在秋天以前找来媒人就行了。

这段充分的反映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这一婚姻制度。“氓”私自来找“我”本来是世俗所不允许的，但是“氓”和“我”其实早就相识相恋，互托终身，可双方父母并不知情，现在要想成婚就必须按照当时的法律制度，依程序请媒人上门提

亲，才能将这件婚事定下来。“我”不是不喜欢“氓”，也不是不想和“氓”成婚，但在当时的社会，谁都不敢轻易违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制度。

由此可见，那时候，一桩经过父母的同意和媒人的说合的婚姻，才能受到世人的承认和尊重，这就是当时的重要礼制，其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一是因为经济文化基础。在当时封闭的农业社会中，民不远徙，家家户户都是以“男主外女主内”为家庭的主要模式，由此就使得女性的生活方式变得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这种固有的经济文化背景就使得自由恋爱变得不太可能。二是以权利义务对等的逻辑为基础。当时的婚姻是实行“谁做主，谁负责”的制度，儿女的婚姻由父母决定，嫁娶的对象由父母选择，父母就要对此负责，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儿女是不受惩罚的，受罚的则是父母本身。

当时，人们把经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后订立的婚姻叫做“聘婚”，而自由恋爱形成的婚姻则称之为“奔婚”。

像男子追求女子的诗歌在《诗经》中是不甚枚举，比较著名的就是排在《风》部分的第一篇《诗经·周南·关雎》这一首：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参差荇菜，左右毛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

意思是说：到了春天，鸟儿都呱呱的叫来求偶，青年男女们也到了谈情说爱的时候，美丽的女子总是受更多男子青睐的。而男子追求女子不成，就相思成疾，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可是这样也不是办法，男子就倚其才华用“琴瑟”“钟鼓”之类的乐器演奏来讨好女子。

诸如此类描写年轻男女相约、相互追求的诗歌在《诗经》中是频频出现，这说明了自由婚姻在当时的年代也是普遍存在的。那么，什么样的自由婚姻才能受到社会和法律的认可呢？

在《周礼·地官·媒氏》中记载道：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

意思是指到了春天时，就要让适婚男女相会，在这个时候恋爱并私定终身的情侣，礼制是不禁止的。而这样的自由婚恋也不是随便就能实现，还必须遵循两项原则，一是必须在春天，而且要在水边，二是约会的女子必须是没有婚约或未婚的。

## 订婚要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道礼制

男女双方通过媒人的牵线，又得到了双方父母的同意之后，就到了谈婚论嫁的阶段。在《诗经》的时期，结婚需要哪些程序呢？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结婚必须要通过这六道程序才算合法有效。

其中，“纳采”就是指媒人受男方父母之委托，手提着大雁来女方家提亲。之所以要手提大雁，主要有两层含义：一是诚信。大雁在古时是诚信的象征，因为它们总是冬去春回，非常守时守规矩。所以手提大雁是表示男方家很有诚意，也希望女方家能真诚对待婚事；二是忠贞。大雁同时也是忠贞之鸟，雌鸟随着雄鸟出双入对，如若一方死去，另一方也难以独活。所以也是希望男女双方如若真的成功缔结良缘，能够相互忠贞，不离不弃。

第二道关是“问名”，古时的人们很在意二人八字是否相合，若不相合就表示婚后会招致灾难，所以问名是当时必经的程序。而为了避免发生婚姻悲剧，男方在占卜之后，如果男女相合，就让他们继续发展，如果不合，就告知女方取消这件事，这个过程就是第三道关——“纳吉”。

在古代，第四道关“纳征”是一项很重要的程序。在《周礼·地官·媒氏》中记载道：

凡嫁子娶妻，入币纯帛无过五两。

就是男方要给女方五两帛作为聘礼。女方一旦收下聘礼，这桩婚事就算订立了，不得再反悔，如若反悔，反悔方的父母就会受到法律制裁。聘礼的内容是，长度为40尺长的专用丝绸5匹，在当时也是一笔不菲的支出。

第五、六道关分别是“请期”和“亲迎”，也就是由男方请人算好结婚的黄道吉日，然后由媒人告知女方，确定结婚的日期。到了商定的结婚日期，男方就会驾着马车来到女方家，把女方及陪嫁接回自己家，举行结婚仪式。

另中国早期有抢婚的习俗，所以古人的婚礼一般在黄昏时候举办。因为黄昏时间天色渐暗，被抢的女方家人追赶不便，所以“婚姻”的“婚”右半是个“昏”字。

婚礼的内容则有三个步骤：一是共

牢而食，就是亲友都坐在一起吃喜宴；二是合卺同酥，就是新人喝交杯酒和同吃一块糖；三是合体，就是拜天地、拜高堂、互拜，最后送入洞房。

## 古代没有“离婚”，只有“休妻”，遵循“七出三不去”的法则

在中国古代没有“离婚”这一说法，因为在那个男权时代，女子结婚后没有权利要求分离，婚姻是维持还是解除的权利都在男子手中，只有男子对女子写出休书才能解除婚姻关系，女子持休书才可以再结婚。

《诗经·卫风·氓》中曾记载了女子与氓的婚后生活，直至女子被氓休掉：

桑之未落，其叶沃若。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

桑之落矣，其黄而陨。自我徂尔，三岁食贫。淇水汤汤，渐车帷裳。女也不爽，士贰其行。士也罔极，二三其德。

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言既遂矣，至于暴矣。兄弟不知，咥其笑矣。静言思之，躬自悼矣。

及尔偕老，老使我怨。淇则有岸，厖则有泮。总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这几段描写了他们婚后，该女子仍然钟情于氓，而氓却很快将这段感情抛在脑后，朝三暮四，忘了从前的海誓山盟。虽然女子一直任劳任怨，为这个家庭不辞劳苦，却非但没得到氓的爱和感激，反而招致打骂。女子有苦难言，还被不知情的家人嘲笑。最终，氓还是将女子抛弃了。

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是一种极不公平的制度。男子如果不喜欢妻子了，还可以再娶妾，而妻子还要在家操持家务不得怠慢。若女子如果在婚姻中受尽委屈，想要离开这个家，还必须要丈夫同意并写下休书，如果丈夫一直不同意，那么这段婚姻只能永远延续下去。

虽说婚姻关系解除的权利握在男子手中，可是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休妻也不是想休就休的，要抛弃结发妻子也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大戴礼记·本命篇》中的记载，休妻要符合“七出”中的某一条件才行，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恶疾、口多言、盗窃”。而女子若有“三不去”的理由之一，夫家即不能休妻，这是对夫家的一种限制。

“三不去”具体是指：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意思是说，若女子已无本家亲人可依靠则不能休；女子入夫家后与丈夫一起为公婆守过三年丧，则不能休；娶妻时贫贱，但娶妻后发家富贵之人，不能休妻。

## 用典释义

##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

### 【讲话原文】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中捷双方应该适时提高双边关系定位，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双边关系，本着互相尊重、平等相待的原则，坚定支持对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确保中捷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牢牢把握两国关系发展的大方向。

### ——习近平《奏响中捷关系的时代强音》（2016年3月26日）

### 【出处】

臣闻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思国之安者，必积其德义。源不深而望流之远，根不固而求木之长，德不厚而望国之治，虽在下愚，知其不可，而况于明哲乎？

### ——（唐）魏征《谏太宗十思疏》

### 【解读】

《谏太宗十思疏》是魏征

（据《学习时报》）

## 诗话衡阳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 渔家傲·秋思

■范仲淹

塞下秋来风景异，衡阳雁去无留意。四面边声连角起，千嶂里，长烟落日孤城闭。浊酒一杯家万里，燕然未勒归无计。羌管悠悠霜满地，人不寐，将军白发征夫泪。

诗词赏析：秋天到了，西北边塞的风光和江南不同。大雁又飞回衡阳了，一点也没有停留之意。黄昏时，军中号角一吹，周围的边声也

随之而起。层峦叠嶂里，暮霭沉沉，山衔落日，孤零零的城门紧闭。

饮一杯浊酒，不由得想起万里之外的家乡，未能像窦宪那样战胜敌人，刻石燕然，不能早作归计。悠扬的羌笛响起来了，天气寒冷，霜雪满地。夜深了，将士们都不能安睡；将军为操持军事，须发都变白了；战士们久戍边塞，也流下了伤心的眼泪。

## 名家荐书

衡陽日報

## 《想要生活好，必须做得对》



本书着眼于对社会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的意识，提示、提醒人们在促进社会发展中，在做人的做事中，要有“度”的把握。对现代社会的一些过度现代化疾病进行了后现代主义式的批判，提出了做人做事要有“域性”的思想论点，生成了别具一格的“域理性论”“域行为经济论”“域经济人理性协调论”“域经济人感性协调论”等论点，对人的本质与本性、人的理性与感性、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本质科技与本性科技等概念和关系也进行了新的定义和关系认定。

## 《不朽的艺术》



这是清华大学肖鹰教授近十五年的教学成果，首次以文字的形式面市。既是美学家的艺术心语，也是多年来美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心得。本书以十五讲精要介绍中西艺术史上经典的艺术作品和伟大的艺术家，以引导读者欣赏经典艺术的魅力、走进伟大艺术家的生命世界、体验人类心灵的瑰丽历程。

## 国学教育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衡陽日報

# 古人的“名、字”有何玄机？

古人有名又有字，有的还有号。了解古人运用名字的知识，对读懂古书有一些帮助，可以减少一些误解。《礼记·檀弓》说：“幼名，冠字。”古时婴儿出生三个月后，由父亲命名。男子二十岁行冠礼的时候取字。

古人有在正式命名之前先取小名、乳名的。如刘邦小名是刘季（季一般用来称最小的儿子，但刘邦其实是家中第三子，他还有一个弟弟），曹操小名叫阿瞒。随意称人小名有侮辱与蔑视的意味。元代睢景臣的散曲《高祖还乡》就称刘邦为刘三。三国时期吴国人为曹操写的传叫《曹瞒传》，《三国演义》中也有人骂曹操就称他阿瞒。

古书上有一名而异文的，如春秋

时鲁国季氏的家臣，《论语》写作阳货，《史记》写作阳虎；战国时魏国的李悝，有的也写作李克。这不是一人而二名，而是一名两种写法，只是因为古时字音相同而用了不同的字来记录。

名和字有意义上的联系，不是随意起的。有的用字来解释名。如屈原，原是他的字，平是他的名，《尔雅·释地》说：“广平曰原。”又如孔子的弟子颜回，字子渊，回是旋转的意思，《说文解字》说：“渊，回水也。”有的用意义相近或相同的词取名和字。如孔子的弟子宰予，字子我，予、我都是第一人称代词。又如周瑜，字公瑾，瑜、瑾都是美玉。有的用意义相反的词取名和字。孔子的弟子

端木赐，字子贡，赐、贡意义相对。曾子的父亲曾点，字皙，《说文解字》说：“点，小黑也；皙，人色白也”，可见点和皙是反义词。元代书法家赵孟麟字子昂，钊是俯，昂是仰的意思，俯、仰意义相反。由于时代发展，词义变迁，有些古人的名和字，今天已看不出其中的联系了。

古人的名一般只有一个，但字可有两个，如文天祥，字履善，又字宋瑞。

许多古人的字都有一个“子”字，如伍员，字子胥；冉求，字子有；杜甫，字子美。“子”是男子的美称，这个“子”有时可以省去不用，如可以直接用冉有来称呼冉求。古人还有在字后加“甫”或“父”的习惯，“甫”也是男子的美称，“父”和“甫”是通用的，如

孔丘，字仲尼，又被尊称为“尼父”或“尼甫”。

古人有时以名和字连举，而不称姓，这种情况一般是先称字，后称名。如孔子的先祖孔父嘉，孔父是字，嘉是名；孔子的父亲叔梁纥，叔梁是字，纥是名。

古人在名字的称呼上十分讲究，长幼尊卑有序。《论语》中有一篇孔子与弟子们畅谈理想的文章，孔子问再求的志向：“求，尔何如？”长称幼，尊称卑，一般直接称其名。而幼称长，卑称尊，则必须称其字。如王安石在《答司马谏议书》中说“窃以为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君实就是司马光的字，王安石比司马光小两岁，给司马光的信自然只能称他的字。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